

关于与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

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)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关联方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汽解放”)于2021年8月30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投保人/被保险人：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经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生产的汽车及配件、辅件；汽车及配件售后综合配套服务；日用百货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：55,000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123917070P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一汽解放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，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认定一汽解放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8月30日，公司与一汽解放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承保4,239笔业务，实现保费收入3,070.57万

元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，公司与一汽解放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,000 万元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严格按照承保、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，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，为一汽解放提供风险保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，严格按照保险业风险定价机制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与一汽解放签订保险合同，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、起保日期、保险期间、保险金额、保费及特别约定事项。公司根据保单约定，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进行保费结算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1、定价原则

公司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，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2、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一汽解放签订了《财产一切险》等保险合同，根据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，结合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，保险费率在 0.0012%-0.05%之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，由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

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最终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批通过。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书等材料和记录清晰可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一汽解放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，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；公司严格按照保险行业风险定价机制开展保险业务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；公司与一汽解放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签订保险合同。综上，公司与一汽解放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4 日